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50号

罪犯王甲，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作出(2012)宝刑初字第14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甲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(2015)沪司狱周减字第017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王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甲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3次表扬和1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王甲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甲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甲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(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起至2015年2月27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 
审 判 员  
人民陪审员  
书 记 员

尤家培  
陆宇鹰  
单升旗  
施维莉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